

赣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赣县区

赣县公交提字〔2024〕5号

〔B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44号建议答复的函

黄若鸿、刘涵荣、刘敬连、刘发亮、徐志强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城北新增设交通信号灯的建議》收悉，
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在梅林中心学校出入口城北大道新增交通信号灯的问题。区公安局交管大队已组织人员对城北大道梅林中心学校路口信号灯建设进行了可行性调研论证，该路口为梅林中心学校学生上下学必经路口，交通流量呈大，车速较快，路口未完善信号灯建设，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交管大队将积极向区政府申请项目建设资金，建设资金到位后将在半年内完善该路口交通信号灯建设。

二、关于在城北大道设定限速标志的问题。根据实地调研情况，区公安局交管大队近期将完善城北大道限速标志。

感谢您的建议，希望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附：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赣州市赣县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4年4月15日

抄送：区人大选任联工委、区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温小倩，15879798179
